

CJ全球反腐败政策



目录

1. 序文 (Introduction).....	1
概要 (Overview).....	1
范围及全球适用 (Scope and Worldwide Application)	1
遵守法规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1
2. 定义 (Definitions).....	1
3. 禁止提供不正当钱财 (Prohibitions of Improper Payments).....	3
我们的原则	3
对不正当钱财要求的对应 (Responding to Request for an Improper Payment)	4
例外：威胁或胁迫 (Exceptions: Threat or Duress).....	4
4. 招待公务员 (Hospitality to Government Officials)	4
礼物、餐饮、娱乐.....	4
访问CJ业务设施、出差及住宿	5
5. 招待商业伙伴或接受商业伙伴的招待 (Hospitality to/from Business Partners)	5
礼物、餐饮、娱乐.....	5
访问业务设施、出差及住宿	6
6. 捐献 (Contributions).....	7
政治捐献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7
慈善捐献及资助 (Charitable Contribution and Sponsorships).....	7
7. 选择商业伙伴 (Hiring a Business Partner).....	7
尽职调查程序 (Due Diligence Process).....	7
合同文句 (Contract Language).....	8
8. 并购 (M&A).....	8
9. 会计账簿和记录 (Books and Records).....	9
10. 举报及禁止报复 (Reporting and Anti-Retaliation).....	9
11.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Consequence of Violation).....	9

1. 序文 (Introduction)

概要 (Overview)

CJ为了在执行经营的所有国家和地区预防腐败，并保障遵守各国的反腐败法规，制定了CJ全球反腐败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本政策是为了履行CJ行为准则《CJ人的承诺》中宣言的反腐败的约定的下级详细指南。本政策提出了CJ人为了防止受贿等全体腐败问题应该遵守的普遍和最低标准。本政策以外，对各国家或产业制订额外的指标，应与本政策一致。

对于本政策的违反，适用“零容忍政策”，因此，必须仔细检讨并遵守本政策中明示的原则。

范围及全球适用 (Scope and Worldwide Application)

本政策适用于在世界各地为CJ工作的所有人，不管其工作地点、角色和地位。这包括CJ的所有职员、中间管理人、高级职员及董事、委员/顾问（以下简称“CJ成员”），并不管正式员工、合同工等雇佣形式。

此外，无论是顾问、代理人、中介人、代表等名称，对代理CJ或为CJ工作的第三方，均要求遵守本政策或与本政策实际同等水平的自己的政策。

如果不确定或难以判断，请寻求咨询！

如果怀疑在任何状况中如何应对，或特定行为是否违反本政策时，请在行动前向法务/合规部征求意见！

遵守法规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本政策的目的不仅在遵守本国的反腐败法规，还旨在彻底遵守包括《OECD反贿赂公约》、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反腐败法》、韩国《有关禁止不正当请托及收受钱财等的法律》、《国际贸易中对外国公务员的反贿赂法》所有可适用的全世界反腐败法规。即使是轻微的反腐败法规的违反，也会造成严重商业危机、名义毁损以及对CJ和CJ成员的民事、刑事责任等的残酷后果。

CJ成员应遵守我们经营事业的所有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如果本政策与当地法规相冲，必须遵守比较严格的基准。请注意，尽管在特定国家或区域的任何行为符合惯例，反腐败法规和本政策的违反不能被合理化。

2. 定义 (Definitions)

- ① “**钱财**”不仅包括金钱和物品、其他财产的利益，还包括提供便利及满足人们欲望的一切有形的和无形的利益。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住宿券/会员券/入场券/折扣券/招待券/游览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食物、酒类、高尔夫球等接待和宴请、交通/住宿/购物、捐赠于慈善团体、免除债务、就业/实习机会、事业机会等。
- ② “**商业伙伴**”是指为了提供或购买服务，与CJ有事业关系或可促进事业关系形成的个人或团体（例如：客户、供应商、风险伙伴、代理人、合同企业、销售企业、营销负责人、顾问、外部法律代理人、合

作公司伙伴、派遣企业等)。

- ③ "CJ"是指CJ株式会社和其子公司及国内外分公司。
- ④ "CJ Alert Line (CJ警戒线)"是指CJ为了接受违反本政策的举报运营的网站、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书信、CJ Whistle (CJ告发)等反腐败举报频道。
- ⑤ "政府"是指国家、省政府、地方政府及其各部门、国际机构、政府所有或支配的企业(公共机关、公共企业等)或政党等。
- ⑥ "公务员"是指下列之一：
 - i. 政府官员(选举职务、指名职务、特定职务、一般职务等)或正式代理人
 - ii. 国际机构(例如：红十字会、联合国、世界银行、欧盟、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机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官员、职员或其他代表人
 - iii. 与政府没有雇佣关系，但为了政府或代理政府活动的个人
(例如：无报酬名誉公职员或皇室成员或政府代理人)
 - iv. 政党所属的政治人、党职人员或公职候选人
 - v. 根据相关法令被视为公务员的个人

政府所有或政府支配的企业的所有高级职员、董事、员工或代理人被视为“公务员”，他们在本政策中与政府官员、员工或其他代表人受同样的限制。如果您咨询法务/合规部，可以帮助判断交易对手(例如：潜在客户或供应商)按照本政策是否被视为“公务员”。

3. 禁止提供不正当钱财 (Prohibitions of Improper Payments)

我们的原则

CJ禁止在全世界任何商业交易中进行贿赂等钱财的不正当支付行为。任何人不得为了获取或维持业务，或为获得其他不正当利益，试图或被认为有意图影响公务员或商业伙伴的公务上或经营上的决定或行为，从而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商业伙伴或其家人提供、支付、建议、许诺或授权（以下统称“提供”）钱财。

虽然各位没有不当或腐败的意图支付钱财，但一些国家即使没有这种腐败的意图或目的，也可以认为违反反腐败法规。

对于是否允许钱财支付或支付对象的个人或团体是否属于公务员的判断应考虑各种情况后，这种情况下，依附于过去惯例是不恰当的。

被禁止的钱财提供方式可采取如下形态：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商品券等礼品卡）
- 提供现货（例如：礼物，支援）
- 回扣
- 秘密佣金
- 非正式手续费
- 利用合同，采购单或顾问合同

在大多数国家，有关公务员的问题上采用更严格的标准进行高强度的调查和执行，因此与公务员的关系需要特别注意。

在多数国家，对非公务员为对象的非正当钱财提供行为（Commercial Bribery）也被视为相当于受贿罪的刑事犯罪，这些国家的大部分对行贿者和受贿者均列为处罚对象。在未将对非公务员提供不正当钱财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也可以将这种行为视为不公正交易行为，因此要注意。

对加快费的注意事项：

本政策严禁加快费。对于签证办理手续、通关检查或订单处理等公务员的日常行政行为，为了迅速办理或顺利推进而向公务员提供钱财的行为，无论其金额多少，在本政策中均与“贿赂”一视同仁，予以禁止。

对不正当钱财要求的对应 (Responding to Request for an Improper Payment)

为了保护CJ和CJ成员，接受贿赂或不正当钱财的提供等要求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 拒绝任何提供要求，并说明因为此类贿赂行为可能违反本政策、行为准则及相关反腐败法规，因此CJ不容忍此类钱财提供行为。
- 明确表示拒绝是确定的，并保证其信息没有误会或再考虑的余地。
- 立即向CJ Alert Line举报此要求。

即使是各位接到不正当钱财提供要求后，根据本政策进行对应，使采取不正当钱财的试图最终被取消，所有此类试图都要向CJ Alert Line进行举报。

CJ成员对于不正当的财物支付要求，如按上述规则应对后，即使造成了事业延迟或发生财务损失，CJ也不会对采取正当行动的CJ成员施加不利影响，无论是通过绩效考核、薪酬还是任何其他方式。

例外：威胁或胁迫 (Exceptions: Threat or Duress)

本政策除有威胁或胁迫外，不允许对本政策的任何例外或越轨。对CJ来说，CJ成员们的健康和安全比什么都重要。因为受到威胁或胁迫而不得不马上提供贿赂的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本政策上被禁止的行为可能会例外。

但，如此状况发生时，请尽快向CJ Alert Line举报，并将各位的状况完整而真实地说明。在任何情况下不可试图隐藏错误行为的证据，并不得为了隐藏不正当的提供，将账簿等财务记录捏造或伪造。

4. 招待公务员 (Hospitality to Government Officials)

礼物、餐饮、娱乐

对公务员的礼物、餐饮（饮食/酒类）接待、娱乐及休闲活动（娱乐场所、体育活动、展览会观赏等）娱乐活动支援等招待也可以被认为是贿赂，因此原则上是严格禁止的。

但是，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会限制性允许对公务员提供便利：

- 相关法令和本政策允许该便利的提供；
- 无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该公务员的职务；
- 该便利的提供的形态、次数及价值合理、妥当，并不损害CJ的品位；
- 支出明细在合理的详细水平准确、公正地记录

可被允许提供的便利的示例

- 提供为了宣传企业形象或活动等而制作的，印有CJ标志的小宣传物品
- 会议时提供咖啡、茶、快餐等简单的茶点

对于向公务员提供便利，如果怀疑违反本政策的可能性，请务必与法务/合规部商量。

访问CJ业务设施、出差及住宿

原则上，CJ不支援机票或住宿费等公务员的出差费用或对此结算实际费用。

但是，访问CJ业务设施①与CJ产品或服务的宣传、演示或说明等正当的事业目的有直接关系，②以相关公务员所属政府的内部规定为依据，③与该访问相关的费用在通常容纳的水平，并根据相关法令及当地惯例被允许时，可例外认定。

Q: 作为CJ场地内设备许可前运营检查的一环，接到了想要以CJ的费用访问CJ设施的公务员的提案。CJ可以支付该访问费用吗？

A: 那是根据情况而不同的。即使该访问真正是为了获得许可的现场检查，相关法律上必须有使该访问检查合理化并允许许可申请人承担相应费用的明示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也要对出差行程、费用支付方式或支付规模等进行彻底的注意。另外，要经常确认相关公务员所属的政府当局认知该访问（例如：以公文形式调整相关形成等）。

在任何情况下CJ不得任意选定代表政府访问设施的公务员。另外，所需的所有住宿、出差等费用应直接支付给相关服务供应商。

5. 招待商业伙伴或接受商业伙伴的招待 (Hospitality to/from Business Partners)

礼物、餐饮、娱乐

接受礼物、餐饮、娱乐时

CJ成员为了正当的事业目的，仅限于合理又适合的情况下接受商业伙伴提供的礼物、餐饮（饮食/酒类）、娱乐等便利。但，CJ成员不得为了对商业伙伴执行，或不执行，或与他做相关的约定的代价接受或要求礼物、餐饮或娱乐。

商业伙伴想提供不恰当的礼物、餐饮或娱乐等服务时，应当郑重地拒绝此类礼物或接待，并说明本政策。接受礼物后才能知道礼物的形态、内容或价值时，应向CJ Alert Line通知其内容。

提供礼物、餐饮、娱乐时

对商业伙伴的礼物、餐饮、娱乐等便利提供应该是为了谋取CJ正当的事业上的利益，并其性质和金额必须合理、恰当。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能成为商业伙伴的礼物。提供便利所需的支出都要被适当地文件化或记录。并且，提供便利要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可以	不可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或接受礼物、餐饮、娱乐时，需要以尊重、感谢、好意的形式公开进行 • 有关礼物、餐饮、娱乐的费用应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 娱乐必须伴随着商业活动，并准备有商业活动和娱乐相关内容的日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礼物 • 禁止在过度豪华或高档的餐厅或酒吧用餐 • 绝对禁止在娱乐场所或赌博场所提供或接收接待 • 禁止对与事业目的无关的个人休闲活动等娱乐行为的费用处理

访问业务设施、出差及住宿

访问商业伙伴的业务设施或邀请商业伙伴到CJ业务设施均须与正当事业目的有关，而且与该访问有关的费用须在通常被容忍的水平，并按照有关法令及当地惯例被允许。

- 严禁由商业伙伴支付或报销差旅费。
但是，事业上有正当的目的，并直接向CJ的银行户口退款的情况下，可以例外允许。从商业伙伴对业务设施的任何邀请，必须在出席前均按照CJ内部政策或程序取得事先报告或事先许可。
- 邀请商业伙伴到CJ业务设施，或代替商业伙伴支付机票及住宿费等出差经费，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允许：
 - ①事业目的正当时，
 - ②发生各种费用前，向被邀请人所属的公司公开时，
 - ③相关费用为通常被允许的水平，符合当地惯例并不违反有关法令，
 - ④直接支付给相关服务供应商时（但，不能直接支付给服务供应商的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支付给被邀请人所属的公司）。

6. 捐献 (Contributions)

政治捐献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CJ成员可以利用自己的个人自由时间、费用及资源进行政治活动。但是，不得为了个人的政治参与利用公司的组织、人力及资产。

任何CJ成员都不得以CJ的名义或代替CJ以现金和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等任何形式向政府或公务员进行政治捐献或批准政治捐献。

但是，相关国家的政治资金法、选举法及世界各国的反腐败法规等有关法令具体明示地允许时，仅限于对经公司内部的事先批准和按照相关法令规定的方法和程序时允许例外，但其他任何情况下，政治捐献都不能作为掩盖贿赂等不正当钱财的手段。

慈善捐献及资助 (Charitable Contribution and Sponsorships)

仅在遵守相关法令和CJ内部政策和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纯粹的慈善目的的慈善团体进行捐献或资助。

慈善捐献或资助对受领方的事业判断产生不恰当的影响或期待未来任何补偿或代价时，不允许进行该捐献或资助。另外，不得利用慈善捐献或资助来伪装不正当钱财的支付或掩盖不正当的政治捐献。

Q: 政府有关人士咨询CJ有没有意思向动物救护团体提供捐献。该怎么办呢？

A: 为了确认该慈善团体是否正规的慈善团体，并不让捐献被用于其他用途，请与法务/合规部商量是否需要进行审核或调查。

因此，在进行慈善捐献或资助前，必须对对象受领方的背景和评判进行检讨。

7. 选择商业伙伴 (Hiring a Business Partner)

商业伙伴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CJ被暴露到违反反腐败法规的严重责任问题。我们要特别注意选择商业伙伴，并在商业伙伴与我们一起合作时，也不让他们违反本政策和反腐败法规。

因此，想要选择商业伙伴时，必须检讨想要选择的潜在的商业伙伴（“候选人”）是否有可能性试图向任何人提供贿赂，以及将候选人选择为做商业伙伴的行为本身是否违反本政策。此外，与被选择的候选人签订合同时，应告知本政策并引导其有义务遵守相关规定。

尽职调查程序 (Due Diligence Process)

在选择商业伙伴之前，应通过适用调查问卷、采访纸、采访或委托外部调查等方式确认候选人的资格、评判、是否有与合作伙伴签订合同的合法的事业上的理由。并且尽职调查的所有阶段都要编制文件。

候选人在腐败风险高的国家进行事业时，对候选人的尽职调查应该更加彻底。候选人是公务员的家属或有任何

利害关系时，更应该特别注意。雇佣或利用如此候选人，会让人觉得CJ想得到不当的利益。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出现的下列征兆可能表明该候选人的选定可能不合适。

候选人：

- 要求不公开其身份。
- 对书面合同的编制或申请信息的提供犹豫或忌讳。
- 拒绝在保证自己没有违反反腐败法规，今后也不违反的陈述保证书上签字。
- 是现任或前任公务员，或公务员的家属。
- 被公务员要求进行推荐或选定。
- 作为对CJ成员施舍的好意代价，被商业伙伴推荐或要求。
- 与职责及角色有关的资质或经验明示不足，或对公务员的影响力是候选人的唯一强项。
- 不合理地或非正常地请求或要求高补偿或佣金。
- 要求通过候选人执行经营以外的国家迂回支付，或要求无凭无据的现金结算，或包括向数个账户或秘密账户或第三方账户支付等不正当的方式支付款项。
- 要求对不明确或可疑费用的偿还。
- 保证不正常地快速的结果。
- 过去以不正当的事业惯例被起诉，或没有到起诉的阶段，但是有这种丑闻的记录。
- 以特别大的规模或频繁地进行政治捐献。

拥有上述一个或多个征兆并不一定意味着将特定候选人从选择中排除，但是如果其有如此征兆，则需要仔细调查和评估。如果发现无法解除或正当化的特定征兆，则不可以与该候选人一起进行业务。

尽职调查义务并不以选定候选人而结束。选定后也为了保障遵守本政策，需要持续监视。

合同文句 (Contract Language)

被选择的候选人为了自己的事业应付政府或公务员时，或为了履行对CJ的合同义务与政府或公务员接触或预计接触时，或需要与在尽职调查中发现上述一个以上的征兆的候选人签订合同时，不管形式如何，CJ与被选择的候选人之间签订或更新的合同必须包括对反腐败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条款。并且，为了进一步强化这些措施，也可以包括CJ为了确认本政策的遵守与否可以对被选择的候选人进行监察的监督条款。

8. 并购 (M&A)

收购对象公司及其供应商的腐败相关责任可以会继承给承兑人。因此，计划并购时必须确认收购对象公司及其供应商是否遵守反腐败法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确认的腐败问题或过去或正在进行的违反反腐败法规事项应当进行充分的检讨，并立即采取终止违法行为的措施。如果无法终止违法行为或无法中断与腐败相关的责任，就不可以推进对于该收购对象公司的并购。此外，并购后进行的并购后整合活动也应包括反腐败合规计划。

9. 会计账簿和记录 (Books and Records)

将公司的所有交易和资产处置与适当的摘要正确地 and 正直地计入和管理会计账簿是非常重要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不应以与事实不符的方式输入公司的会计账簿或业务记录，并不应执行有伪造、捏造的可能性的行为。

例如：

- 请勿生成或维持未记录或未公开资金或资产
- 请勿在会计账簿和记录输入虚伪或人为的项目，也不得参预可产生相关项目的任何行为
- 请勿以支出凭证文书上明示的目的以外的不正当目的和使用支付额的一部分的意图或意思支出资金或批准支付
- 请勿为非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使用资金或其他资产

所有支出及费用均应适当地以文书形式记录。如不真实记录支出或费用，请注意CJ将承担严重责任。

10. 举报及禁止报复 (Reporting and Anti-Retaliation)

从公务员受到贿赂等不正当钱财的提供要求等，所有可能违反或怀疑违反本政策或反腐败法规的事项，必须立即向CJ Alert Line举报。

CJ禁止以任何形式报复或恐吓就本政策的违反嫌疑进行举报的人、打算举报的人、协助举报的人、参与或协助调查的人。另外，对于就违反本政策持有合理怀疑而善意举报的人，即使结果证明并不存在违反的事实，CJ也不会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11.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Consequence of Violation)

反腐败合规需要持续的教育监督和定期的评估。CJ会定期对反腐败问题进行检查，如有必要会提出改善方案。

违反本政策，对CJ成员而言将被视为违反行为准则及违反劳动合同，对商业伙伴而言将被视为违约，并有可能成为解雇或终止业务关系等惩罚或制裁的理由。如果被认定为违反反腐败法规，公司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违反反腐败法规可能会导致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包括罚款和监禁等。请注意，如果各位违反本政策或反腐败法规，CJ不会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为各位辩护。